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4〕50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丹县抗旱应急备用机井 供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丹县抗旱防汛服务队：

你单位报来《山丹县抗旱应急备用机井供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山丹县抗旱应急备用机井供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4〕10号）。经我局审查，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山丹县老军乡、清泉镇、东乐镇、

大马营镇、陈户镇、霍城镇及位奇镇 7 个乡镇新打抗旱应急备用机井 22 眼，井深在 200-300m 之间。供水范围为山丹县境内 7 个乡镇内人畜饮水，项目实施后可供 8.79 万人口、29598 头大牲畜 183044 只小牲畜应急供水。配套输水管网将机井水输送至附近的水厂、调蓄池或主管网内，老军乡峡口村人饮管道工程处新建 500m³ 蓄水池 1 座，其他 21 处机井蓄水使用现有工程蓄水池；配套各类阀门井 51 座、配套各类软密封闸阀 62 套、安装排气阀 17 套、可调式减压阀 4 台及相应的其他管件；安装智能化计量设施 22 台套、智慧地下水管理配套体系建设及智慧水平台支撑系统体系 1 套。工程总投资 1999.52 万元，环境保护总投资为 16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2%。除清泉镇南湖机井及管线尚未建设外，其他机井及管线已经全部建成。山丹分局经核查出具了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处罚的文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水利—2、节水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甘政发〔2016〕2 号）要求。该项目设计报告经山丹县水务局批复（山水规发〔2023〕37 号），东乐镇南滩 1 号、2 号井及管线涉及山丹县优先保护单元中一般生态空间，大马营镇双泉村机井涉及山丹县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或控制。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发生轻度及以上干旱灾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抗旱预案的规定启用应急备用水源，不得违规作为常用水源使用。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或洒水降尘。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禁止排入现有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前应“先修路、后施工”，限定施工范围；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苫盖；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对平整场地所需土石方卸车后及时平整、夯实，减少填料散堆及表层松散浮土面积。粉状物料应罐装或袋装，禁止散装运输；运输土方及施工材料的车辆应配置防散落装备，

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路线与时间，尽量减少对敏感区的影响。管沟开挖时在其四周设置围挡，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回填，表土用于植被恢复。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机械设备尾气排放。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打井产生的岩屑、含水沉淀泥浆干化后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填埋场处置。新建蓄水池产生的弃土全部回填周边低洼地。管沟开挖回填弃土，用于周边土地平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其余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填埋场处置。运营期定期维护保养产生都的损坏潜水泵，进行回收利用。

（四）做好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管线施工作业时应限定施工范围，防止越界施工，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输水管线穿越永久基本农田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并避开农作物生长、收割期。施工结束后，应尽快复垦。管线、电缆等穿越道路区域，不应采取大开挖方式，尽量采取地下定向钻施工方式，减少对道路的破坏及临时占用。施工结束后，除泵站、井口等永久占地外，临时占地应全部因地制宜进行植被恢复，管线工程两侧 5m 范围内不得种植深根系植被。

四、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报批。东乐水厂应急备用机

井、清泉镇南湖村人饮应急备用机井、霍城镇西坡村人饮应急备用井涉及现有集中式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供水前应依法调整重新报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陈户镇寺沟水厂应急备用井、张掖国际物流园1号和2号人饮应急备用井、清泉镇东街村人饮应急备用、位奇镇永兴村4号人饮应急备用井拟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分布有公路、园区道路和企业等污染源，不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应整改并依法报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后方可应急供水；其他14眼应急备用机井拟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分布有农田、道路、居民等污染源，应依法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开展规划范整治。

五、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项目各项环境应急管理措施和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在机井井口周边设置围栏及标志牌，运营期对机井定期维护保养，确保供水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七、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以及动力机械排出的尾气污染等	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工程施工前应先修路、后施工，施工场地限定施工范围；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运输车辆进入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车辆进出场时必须使用苫布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粉状物料应罐装或袋装，禁止散装运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1.0mg/m ³ 的标准限值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悬浮物	本工程施工人员使用环保厕所，及时清理粪污；施工泥浆废水采用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泼洒降尘，污泥干化后运至山丹县建筑垃圾填埋场。	无外排
噪声污染	施工噪声	昼间连续等效A声级、夜间连续等效A声级	选取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降噪、减噪措施，避免高声设备同时施工，降低工程作业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作业，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运输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运营噪声	昼间连续等效A声级、夜间连续等效A声级	潜水泵置于井下水位以下，对地表无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区域标准
固体废物	打井钻渣及污泥；蓄水池开挖弃土；管沟开挖及电缆开挖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施工期打井产生的固态碎屑、含水沉淀泥浆干化后清运至山丹县建筑垃圾填埋场；老军乡峡口村新建500m ³ 蓄水池弃土500m ³ 全部回填周边低洼地；管沟开挖及电缆开挖土方全部回填，无外弃土方产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构筑物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运营期固废	定期维护保养产生的固废	废水潜水泵等	本项目机井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机井可正常使用，定期维护保养期间，会产生损坏的潜水泵，无法使用的潜水泵回收，资源化再利用。					资源化回收再利用
施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施工边界	颗粒物	1次/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1.0mg/m ³ 限值		
	噪声	施工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		

抄送：山丹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